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2016/1/28～2016/2/18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銀行服務及因應本行服務內容之調整，本行擬就開戶總約定書為下述之修訂，變更後之條款將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並結清您的帳戶；倘您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公告附件之變更後之開戶總約定書，瞭解變更後之各條款約定。

茲摘錄本次條文修訂重點如後：

1. 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條款，主要增訂第 11 條「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並簡化部分條款內容。
2. 第二章「存款約定事項」條款，主要移除「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相關約定，回歸一般外匯商品管理機制，並簡化本章部分條款內容。
3. 因應本行服務內容之調整，刪除第三章「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指定轉帳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4. 刪除第四章「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約定事項」，改移至第一章第三十條，並將相關條款移至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申請書中。
5. 簡化原第五章「豐盛理財約定事項」條款內容，並將本章調整為第三章。
6. 修正原第六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合併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共通事項統一規範，更改章名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並配合章節調整，修改為第四章。
7. 簡化原第七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回歸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事項，並配合章節調整，修改為第五章。
8. 簡化原第八章「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條款內容，並配合章節調整，修改為第六章。
9. 刪除原第九章「簡訊服務約定事項」，將簡訊服務相關約定回歸各該章節分別規定。
10. 簡化原第十章「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條款內容，並將本章調整為第七章。此外，將指定結算帳戶及授權扣帳條款納入本章。
11. 簡化並整合原第十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條款內容，並配合章節調整，修改為第八章。並於本章新增第五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12. 簡化並整合原第十二章「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條款內容，並調整為第九章。並於本章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提醒客戶衍生性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星展銀行(台灣) 敬啟

星展銀行  DBS

開戶總約定書

(版本日期：2016.02.19)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4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7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7
貳、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7
參、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7
肆、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8
伍、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8
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8
第三章 豐盛理財約定事項.....	8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9
第五章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10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11
第七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13
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13
第九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	17
第十章 附錄.....	22
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22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24

立約人茲就其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開立之各類存款帳戶、投資帳戶之往來及有關交易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於各適用之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下稱「總約定書」或「本總約定書」)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同意於總約定書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如個別約定事項與一般約定事項牴觸者，悉以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為準：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應於銀行之印鑑卡上留存簽名或印鑑(「原留印鑑」)，作為立約人與銀行間之一切交易往來，及向銀行申辦各項產品與服務之憑據。

二、銀行就立約人存入現金須俟銀行清點完成後始得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即改正或補足之。立約人應核對收執憑證無訛後始離櫃，否則銀行概不負責。

三、存入票據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俟銀行收受票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前述狀況發生時，一經銀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原留印鑑以領回退票，銀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又存入之票據於銀行未收受票款前而予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銀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銀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該票款。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銀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四、遺失、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

(一)立約人之帳號、存摺、原留印鑑、存單、金融卡及密碼等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銀行接受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銀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二)立約人之取款憑條或存單上之簽章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銀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仍不能辨識，而認為相符並予以付款時，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須負賠償之責。

五、扣帳及抵銷

立約人自使用總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之日起，應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立約人茲授權銀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逕自其各項存款帳戶內扣除並抵償立約人就與銀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應付予銀行之各項費用。

六、讓與或設質

除經銀行同意，立約人不得將其於銀行之各項存款帳戶、投資帳戶或其他對於銀行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與予銀行以外之第三人。

七、警示帳戶

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且銀行得就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銀行得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電子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亦得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八、費用負擔

銀行履行總約定書下之所有立約人往來交易，倘與立約人或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應悉由立約人負擔，並授權銀行得自立約人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抵該等費用。

九、稅務申報

立約人於總約定書下之相關交易所收取之各項收益，其依中華民國或其他政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相關稅捐及費用，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及申報。

十、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

(一)立約人確認已收到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如第十章附錄(貳)，經銀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銀行與立約人間或銀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銀行業務以推介、提供銀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等)，且同意銀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銀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行銷或銀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銀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3.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銀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銀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4. 第(一)~(三)項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5.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銀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銀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二)立約人同意將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立約人與銀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銀行往來交易之附隨業務(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電話客服人員服務、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行銷、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之事項等)，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及與銀行往來之相關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銀行委任處理或合作辦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立約人同意銀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三)立約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新加坡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四)銀行於總約定書簽訂後，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於銀行營業處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如銀行未依約履行，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一、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茲同意利用銀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含但不限於iPad、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銀行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開含有立約人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並同意包含立約人於該電子裝置上之簽名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銀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銀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銀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銀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

(二)立約人謹此瞭解、聲明、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立約人瞭解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表示立約人之用意及意思表示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2.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得於銀行營業時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取消電子裝置簽名服務。

3. 立約人申請利用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應依本總約定書、銀行其他作業規定或帳戶有關之約定辦理。

4. 立約人瞭解銀行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於銀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後變更或停止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或增加或減少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

十二、離線作業

於銀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支付或進行交易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暫停相關服務。於銀行全行存、提款業務離線狀況時，立約人若憑原留印鑑要求提款、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在銀行未能確定存款餘額之前，其可提領餘額以銀行估算者為準，銀行並得保留事後追索權。

十三、存款抵銷

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銀行之義務或債務時，銀行得隨時逕對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

十四、帳目處理及錯帳處理

立約人於銀行辦理存、提款或銀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作業錯誤或由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其他原因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逕予更正。如同業匯入款項經匯款行通知取消時，銀行當即取消該項存額。倘該存入款已被支用，經銀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返還該錯帳之款項及銀行所訂利率計算之利息。

十五、責任及義務

- (一)銀行對因第三人(如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等情形)使用資訊或密碼所導致立約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二)銀行對任何依約定程序以正確資訊、原留印鑑或正確密碼所為之指示，皆得認定係立約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所為，對該指示之真實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金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銀行停止該服務。
- (三)銀行所有有關總約定書下服務之紀錄(如：交易之方式、金額及申請時間、日期及處理情形)，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錄錯誤外，均應依銀行紀錄為準。
- (四)關於總約定書下之交易服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破壞或錯誤、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或其委任之人事由，致其有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總約定書下之義務者，銀行及其委任之人毋須對立約人負責。

十六、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

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銀行對於依法令應寄送交易對帳單之交易往來項目，應定期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交易對帳單。立約人如未接獲當月/當期之交易對帳單，應立即通知銀行。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逾期推定其內容無誤。銀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回覆立約人。

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錄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

十七、電子對帳單及電子交易通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得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由銀行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電子訊息提醒立約人當月對帳單已產生並請立約人自行登錄網路銀行網站瀏覽及列印(以下合稱「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亦得隨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而由銀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與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 (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次二個月，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次月，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對實體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繼續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銀行將寄送電子通知信函至立約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電子對帳單已產生之日(即成功日)，自申請成功之日，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瀏覽電子對帳單。
- (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
- (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自行登錄網路銀行閱覽並核對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五)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
 1. 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之情事。

十八、合約修訂效力

除總約定書有特別約定者外，銀行得隨時修改總約定書(含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之相關規定。每次修改時，銀行得將修改內容或新約定書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銀行網站以代個別通知，立約人同意自修改內容或新總約定書公佈之生效日起受其拘束。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隨時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修訂。

十九、通知

- (一)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或立約人知悉聯絡資料有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之虞時，應即通知銀行變更聯絡資訊，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除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銀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傳真則以第一次傳真日為送達日期。銀行傳送電子郵件者，經傳送至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惟銀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或傳送失敗達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銀行將恢復寄送及恢復所暫停之服務項目。
- (二)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傳送銀行服務及/或立約人相關資訊或其他通知至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電話號碼，作為銀行訊息傳遞使用。就收取上開電子通知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若有)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傳送應設置合理安全機制，但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不為任何保證。立約人瞭解並接受上開傳送之電子通知有被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取得之可能。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電子通知於傳送時發生錯誤、遲延、被攔截、遺失、毀壞或其他無法送達立約人或有任何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銀行無須負責。銀行得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拒絕以電子通知方式傳送上開電子通知予立約人，及/或將傳送資訊以一定加密方式處理。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銀行就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立約人要求銀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倘立約人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銀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銀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

廿、帳戶各項手續費減免優惠

除銀行另有相關規定外，立約人於銀行開立帳戶所提供之跨行提款、跨行轉帳等各項手續費減免優惠，自該帳戶開戶日之次月起始生效。

廿一、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

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

- (一)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二)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
- (三)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

- (四)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五)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
- (六)立約人帳戶被用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七)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
- (八)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
- (九)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
- (十)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
- (十一)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
- (十二)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

於不影響銀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之權利，倘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開戶。倘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總約定書及所有業務關係。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

廿二、銀行之申訴管道：

- (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808-889、02-6612-9889
- (二)申訴專線：0800-031-012
- (三)傳真：02-66129285
- (四)銀行各營業單位

廿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就總約定書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及銀行交易慣例處理，且就總約定書所生之一切訴訟，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帳戶所在分行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四、洗錢防制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廿五、標題

總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總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廿六、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銀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廿七、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受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得就與本總約定書及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該等電話錄音為銀行之財產，銀行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並得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該錄音提呈法院、檢調單位、警察機關、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以作為證據。

廿八、存摺

立約人同意得與銀行約定開戶時是否發給存摺。約定有摺帳戶之立約人(或其被授權人)進行臨櫃交易時同意得以無摺方式辦理，事後自行補登存摺。約定有摺帳戶之立約人同意第三人得持立約人之存摺、印鑑至銀行進行交易，且於交易完成後登錄存摺，或於事後至銀行辦理補登。登錄時若存摺空白欄位用罄，同意銀行逕行換發存摺，並將新存摺交予辦理補登之第三人攜回。

立約人知悉將存摺委託第三人登錄或授權第三人進行各項交易將有帳戶往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之風險。立約人並同意銀行為風險控管考量得(但無義務)通知立約人，並得拒絕接受第三人進行交易或存摺登錄。

廿九、求償

立約人於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信託資金、各項交易及服務限向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承辦相關業務之分行請求償付。倘因任何法令或政府行為(包括收歸國有或外匯管制之規定)、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有權機關之行為或任何他人動用政府、軍事或警察權，致該承辦分行無法或遲延履行其義務或停止營業，立約人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對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或其等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求償或追訴，亦不得對其等之資產行使追索或抵銷權。立約人謹此明示放棄所有該等求償、追訴、追索及抵銷權。

三十、稅務要求之遵循

(一)資訊揭露

於不影響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條「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及銀行所提供之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 1.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 2.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 3.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二)情事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 1.立約人之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 2.立約人之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立約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

(三)詢問之協助

立約人將全力協助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四)銀行預扣款項之權利

銀行支付與立約人之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立約人同意及承諾，銀行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何應支付與立約人之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銀行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五)賠償

如立約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立約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立約人同意賠償因立約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銀行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

(六)終止與關閉帳戶

縱立約人與銀行間於本條、本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立約人不同意本條約定，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銀行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個人資料，或不遵守本條約定者，立約人同意銀行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立約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立約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立約人在銀行之所有帳戶。

(七)不一致條款

如本條約定與本總約定書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銀行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約定為準。

三十一、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

立約人得委託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申請時應持費用收據或各該公用事業機關之通知書辦理，並填具相關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

銀行於辦理代繳服務時，應就立約人帳戶內逕行收付。立約人於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而致銀行無法代繳時，其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立約人應自行確認帳戶餘額仍足以支付，如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於銀行之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一、定期性存款利率依存入當時之廣告利率按日計息。若銀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廣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並同意本行將按以下利率適用方式計息：

(一)新增大額存款廣告利率：採固定利率者，仍依原一般存款廣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取消大額存款廣告利率：自取消大額存款廣告日起，採固定利率者，立約人並同意銀行仍依原大額存款廣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依最近之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三)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採固定利率者，貴客戶同意本行仍依原大額存款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定期性存款屆到期日者：

(一)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廣告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遇例假日者，亦同前列方式辦理。

(二)立約人與銀行如未為前項約定者，一律依立約人之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仍以該例假日為起存日；有單定期性存款轉存後銀行不需再發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同期別存款廣告利率為準。上述約定不適用於可轉讓定期存款。

三、本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定期性存款到期前欲中途解約者，立約人應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者，應將該筆定期性存款一次結清，並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銀行各幣別定期存款廣告利率八折計息，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銀行廣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定期存款新廣告利率八折分段計息；如無該期別廣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廣告利率計息；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四、立約人如有申請銀行專案定存者，就專案定存之期限、天期、幣別、利率、適用對象及資金限制等約定，皆應依據個別專案內容為準。依個別專案所承作之定存如有中途解約之情事，係以存入當日銀行各幣別定期存款廣告利率八折計息（非原專案利率）八折計息，並適用前項之約定。專案內容未予規定者，悉適用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約定事項」及「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

五、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按提取日之銀行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如該幣別廣告活期存款利率為零者，則不予計息。

六、除可轉讓定期存款外，存放銀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七、未到期定期性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

貳、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匯兌風險

就本帳戶之存款及交易，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二、外匯申報

立約人於銀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立約人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立約人尚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三、人民幣相關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貳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立約人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二)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者，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且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捌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三)立約人同意就買賣人民幣相關交易、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相關交易及跨境貿易相關交易，如經銀行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銀行得拒絕受理其交易，銀行並得經中央銀行之要求沖正該交易。

參、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銀行，經銀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銀行，如擬變更印鑑，銀行須重填印鑑卡。

三、銀行得衡酌立約人實際需要發給空白票據，並得酌收工本費。立約人領用之支票、本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本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本票號數是否相符。立約人領用票據應妥善保管，當遺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銀行規定手續辦理。立約人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掛失手續，致生糾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四、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銀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銀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銀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銀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五、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不論現金、票據等均應分別填具送金簿，送金簿存根聯經銀行蓋章後交立約人收執。

六、立約人使用支票或本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票或本票應順號使用。

(二)立約人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或本票，經執票人提示時，銀行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三)立約人簽發載明受款人之支票或本票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由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銀行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七、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銀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同。

八、立約人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如立約人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九、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如銀行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支票或委託銀行擔當付款之本票或匯票，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銀行應按執票人提示之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票據同時提示時，除立約人特別指定支付順序並經銀行確認同意外，銀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十、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之票據，銀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之印鑑章而偽造票據，銀行得逕憑留存印鑑付款，除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支票、本票，完全空白支票、本票或使用之印鑑，如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手續時，應按有關規定辦理。但在銀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非銀行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持票人非票據權利人，銀行不負責任。

十二、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十三、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十四、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倘有部分票據未返回銀行時，立約人同意銀行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絕無異議。

十五、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銀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十六、立約人倘有與銀行另訂約定，委託銀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撥付。

十七、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銀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銀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立約人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暨銀行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手續費等款項，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付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十八、立約人同意

(一)將其開戶日期、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九、本項存款約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銀行或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終止並辦理結清銷戶時，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銀行。

肆、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伍、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一、活期性存款帳戶起息點：每日日終餘額未達起息點（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外幣活期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佰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佰元；港幣-港幣壹仟元；日圓-日幣壹萬元）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二、定期性存款最低起存額：單筆金額未達最低起存額者（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壹萬元、外幣定期性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仟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仟元；港幣-港幣壹萬元；日圓-日幣拾萬元），將不予辦理定期性存款。專案定存之起存額另依專案定存相關約定辦理。

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新台幣、英鎊、港幣與新加坡幣每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 360 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年利率÷【365 或 360】*實際天數)，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一、活期性存款：

(一)按銀行牌告利率，每日單利計息，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

(二)就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非營業時間辦理現金存、提款及轉帳，以轉出或存入當日 24 時之帳戶餘額計息。

二、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與本取息儲蓄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時一併給付本金與利息。

三、外幣定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依存入當時之銀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銀行議定利率按日單利計息，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第三章 豐盛理財約定事項

就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

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總資產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有權將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豐盛理財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應給付銀行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限制

若豐盛理財客戶連續六個月未達上述月均總資產門檻，銀行有權將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豐盛理財客戶資格終止後，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仍然有效，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電子銀行

銀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三種服務。電話銀行包含「電話語音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服務如第五章之名詞定義。

二、服務申請

立約人應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申請「電子銀行服務」；立約人知悉一般聯名帳戶、不具有合法身分證字號之個人戶所開立之存款戶，尚無法申辦電子銀行服務。

三、密碼

(一)銀行對於使用電子銀行之各項服務或轉帳與各項交易，憑電子銀行密碼(包括SMS OTP動態簡訊密碼)驗證均認定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銀行無義務驗證指示內容，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電子銀行服務密碼之發放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辦理。經銀行同意以郵寄方式送交密碼者，於銀行依立約人留存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立約人對此發送方式致未收到密碼函而遭他人盜用所生之損失，應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應對電子銀行服務密碼嚴格保密，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立約人應自負一切責任，如致銀行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並應負賠償責任。倘立約人知悉密碼有遭他人盜用、冒用之虞，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之情形，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停止全部或部分電子銀行服務。銀行於停止服務手續完成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立約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使用或授權使用對抗銀行。

(四)立約人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如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銀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須親至銀行或其它經銀行同意方式重新設定電話銀行服務密碼。

(五)立約人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如於申請後逾一個月未變更，須依銀行同意方式重新申請。

四、服務說明

(一)電話語音服務

1.立約人以電話語音服務進行預約轉帳將於指定之營業日處理，如指定之營業日零時存款餘額不足，該預約轉帳交易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2.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服務辦理轉帳，經由電話所輸入之各項資料，經立約人於語音作業中確認無誤後，交易即屬完成，倘立約人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存款帳戶或金額等發生錯誤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關，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立約人得以本項語音服務查詢確認交易是否成功，如有疑問應立即洽銀行進行查詢，倘經銀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記錄有不正確情事，銀行應即更正；倘銀行調查未發現有不正確情事，應以銀行電腦主檔記載為準。

(二)電話理財服務

1.立約人透過銀行電話理財中心所指示之各項交易，依銀行在電話中向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電話理財所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方屬手續完成交易。

2.銀行保留受理立約人藉由電話理財中心進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如銀行就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判斷有疑義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者，銀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服務。

(三)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入帳號、密碼登入錯誤次數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立約人於網路銀行既有及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

五、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二十戶為限，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二)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之轉帳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四)立約人每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進行轉帳之交易筆數上限為十五筆。

(五)轉帳限額

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

2.立約人辦理台外幣兌換匯交易，每人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兌換匯交易限額(併計櫃檯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3.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非約定轉帳，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最高限額累計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計算。

4.銀行就轉帳及匯款金額限制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銀行通知或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5.立約人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匯出帳戶限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收款人外匯帳戶，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六)外匯交易

1.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辦理外幣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銀行有權拒絕受理。如依相關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應儘速至銀行原開戶單位補行完成該書面處理程序。

2.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含預約)，匯率依實際轉帳日銀行轉帳當時之即期買/賣掛牌匯率計算，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銀行得暫停受理。

3.銀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立約人茲此同意悉數承認，絕無異議。

六、責任及義務

(一)除因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銀行對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二)立約人同意若因銀行電腦系統暫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者，銀行得暫停提供電子銀行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三)電子銀行服務項目之提供時間如因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而致無法提供服務致立約人之損失，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四)銀行所有有關該項服務之記錄(如：交易之方式、幣別、金額及申請時間、日期及處理情形)，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載有錯誤而為更正者外，均應依銀行紀錄為準。

(五)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營業時間及手續費標準等，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通知或公告後實施。

七、服務異動

(一)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時，該帳戶與銀行所立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自動終止。

(二)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

(三)銀行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之情形或語音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銀行得隨時逕行終止電話銀行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四)銀行得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有關服務內容及服務範圍異動。

第五章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08-889
- (三)網址：www.dbs.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 (五)傳真：02-66129285
- (六)銀行電子信箱：contactme@dbs.com

二、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係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特別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特別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之處，依雙方簽訂之總約定書，總約定書與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

三、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使用各種智慧型通訊設備(指行動通訊設備支援開放式作業系統並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經由電信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本服務」：指「網路銀行服務」及「行動銀行服務」。
- (四)「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 (五)SMS OTP 簡訊動態密碼：指銀行透過手機傳送簡訊方式，提供動態(一次性)密碼簡訊，用於登入與進行交易所輸入之身分驗證密碼。
- (六)「電子文件」：指銀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或電信網路之訊號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七)「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十)「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詢問。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銀行應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及手機無線通訊業者分別簽訂網路服務契約與手機無線通訊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與手機通訊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銀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銀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間

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時，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自動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銀行應於銀行之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惟本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本特別約定事項相關服務。前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帳號、密碼、SMS OPT 簡訊動態密碼、憑證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帳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合併計算)，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立約人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及責任

立約人與銀行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立約人或銀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簡訊動態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銀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銀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領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銀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立約人與銀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記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特別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特別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記錄保存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之記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銀行對前項記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電子文件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一、立約人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廿二、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廿三、契約修訂

本特別約定事項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四、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特別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特別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廿五 契約分存

本特別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銀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一、卡片功能

銀行之金融卡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及餘額查詢等服務。立約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國際提款作業契約或其他約定事項。

二、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密碼及辦理金融卡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銀行辦理，但立約人因特殊狀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經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領取。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三、密碼保管及密碼變更

申請人對於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及晶片密碼，應妥為保密且不得將該二密碼記載於晶片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任一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五、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自行提款及轉帳

1.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

2.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3.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二)跨行提款及轉帳

1.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

2.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3.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①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 ②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上揭約定帳戶轉帳與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

六、立約人領有存摺者，使用金融卡可連續提款、轉帳不限次數，不受存摺補登之限制。立約人無須補登存摺亦可持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依約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轉帳錯誤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等情事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惟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情事所致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九、交易差異

立約人經由自動化服務設備為各項交易時，應當場點清或確認，如發生交易差異時，立約人應於交易完成後立即向銀行提出查核申請，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載錯誤外，均應依銀行記錄為準。

十、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銀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每營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終止或暫停金融卡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銀行或以銀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對立約人之金融卡服務：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立約人若轉換為豐盛理財帳戶時，應將原金融卡繳回銀行作廢。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累計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銀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銀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銀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台幣（以下同）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銀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後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銀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後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並分開保管金融卡及密碼，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妥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責。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立約人如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責，並應賠償銀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

十八、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九、個人資料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帳、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第三人利用。

廿、金融卡提領外幣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領外幣，於國內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依據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折合為新台幣結付；於國外取款時，將依據 VISA 國際組織之公告匯率折算為新台幣結付，前列折合新台幣金額立約人同意以銀行開設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扣帳。提領外幣亦受本第六章跨行提款金額限制，且每日最高提領限額與新台幣合併計算。

第七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為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八及第九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
- 二、立約人就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除應開立投資帳戶及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外，並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商品之約定事項，且符合特定金融商品之申請資格、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三、立約人與銀行往來或指示銀行申購之各項金融商品，其交易往來及紀錄均記入投資帳戶中。
- 四、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開立投資帳戶，亦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
- 五、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銀行之職員、雇員協助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參考，立約人仍須自行審慎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徵詢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後方進行交易，不得以銀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由，而要求銀行負任何責任。
- 六、立約人同意開立投資帳戶時應接受投資能力之評估作業，並同意嗣後銀行得透過網路銀行為立約人辦理投資能力之檢視及更新作業。透過網路銀行更新的投資能力評估結果將於銀行完成更新作業後始生效力，立約人更新的投資能力評估結果尚未生效前，原投資能力評估結果仍應適用於立約人所辦理之各項投資及交易。
- 七、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後應指定結算帳戶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授權銀行於各金融商品之申購日，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金額(包括申購手續費及相關費用)逕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扣除並轉入投資帳戶進行各項投資。
 - (二)授權銀行將銀行就金融商品到期或贖回所應付之款項，在扣除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管理費及其他因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款(如有)後，按幣別轉入結算帳戶。若發生到期或贖回金額不足支付應扣繳之費用及稅款時，銀行得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扣除相關款項。
 - (三)立約人應維持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並確保結算帳戶有效存在。若結算帳戶之餘額不足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則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不生效力，銀行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立約人，立約人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若發生結算帳戶結清或其它原因致結算帳戶失效，銀行得逕行決定給付之帳戶、幣別或方式。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進行結算作業，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電腦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後之營業日或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作業。
 - (四)於銀行受理立約人有關結算帳戶變更之申請前，原結算帳戶之指定及相關授權仍有效力。
- 八、本章之約定如與第八章及第九章有衝突，應優先適用第八章或第九章之約定。

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客戶(即立約人，係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同意由銀行(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託者為限)，委託人需同時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壹、一般條款

除於各投資標的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投資或服務時，均適用本節一般條款之約定。

一、信託目的、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 (一)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 (二)依本章所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委託人得於任一投資標的之申購期間或可受託投資期間，於符合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要件後，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申購投資標的，惟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各項投資標的的申購，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 (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益人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經理公司/國內外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委託人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人委交之信託資金其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之前及依委託人指示贖回後之信託資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資產，皆得存放於受託人處，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 (七)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保證委託人指示之投資必能成交，若無法順利完成投資交易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三、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書面或依電話語音、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二)受託人得查核、核對委託人之身份及其指示，且如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不明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無法執行之情事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之指示，並將該未予執行之情事儘速通知委託人。

四、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幣別為之；又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三)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結算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投資標的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信託費用之計收

- (一)受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二)受託人為處理本信託業務或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以及其他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者，悉由委託人負擔。

五、 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其處理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及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如收益所得須繳交稅捐者，由受託人代理有關扣繳事宜後，以轉入再投資方式或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委託人。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者，委託人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六、 投資標的之贖回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依該等規定或依其獨立判斷辦理相關事宜，均無異議，如因此產生費用或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七、 未成年人

- (一)委託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全權決定該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查詢等，法定代理人並有權代理委託人以臨櫃、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受託人提供之方式辦理上述相關事宜。
- (二)自委託人成年當日起，委託人得自行全權決定其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除委託人另行出具授權書之情形外，原法定代理人自委託人成年當日起，將無法繼續代理委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行使各項權利及義務，受託人並有權拒絕繼續執行原法定代理人就該信託財產之任何交易指示，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

八、 投資性質及投資確認通知

- (一)受託人為**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象進行**信託資金之投資**。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應憑以製發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各項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書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僅為投資之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彰交易或價值之憑證，亦不得轉讓。
- (二)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九、 受益權單位之分配

受託人以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所能購得前項投資標的之數額，按各委託人信託資金所能購得前項投資標的之數額比例，分配委託人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其分配及計算方式依各投資標的及發行機構之規定辦理，惟倘尚有餘數時，委託人謹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 信託權利之歸屬

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且除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將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予以轉讓或設質。

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並了解於發生相關風險時，在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將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投資表現。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各分行或其母公司均不為信託本金、孳息及投資收益或盈虧之保證（惟於法令規定或另有明示約定者不在此限），亦不分擔或負擔投資風險。
- (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而係投資，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範圍。
- (四)倘委託人帳戶之投資單位數量記載有錯誤時，受託人應於發現該等錯誤後，儘速通知及/或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並通知委託人。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投資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應立即將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 (五)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且如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實行。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 (六)委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涉及洗錢、任何犯罪行為、任何國際恐怖組織之行為或交易時或經受託人判斷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時，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指示外，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二、 受託人之義務及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約定事項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三)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信託資金之運用盈虧及風險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四)除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以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基金經理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投資標的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負連帶責任或請求損害賠償。
- (五)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並得由受託人先自信託財產扣減之。
- (六)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要求提供投資標的之資訊，此項資訊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仍應自行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並就其投資決策自負盈虧。受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且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七)就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賣出或贖回等實際交易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時差或投資標的規定等因素而影響或遞延，受託人無需為上述遞延因素或有無告知負任何責任。
- (八)如因天然災害、戰禍、恐怖活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託人無法或遲延履行依本約定事項下受託人之義務，所生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對委託人負賠償責任。
- (九)委託人於執行本信託關係有關交易事項時，倘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匯交易或收支之情事，委託人了解並同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之申報書。於申報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委託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額度致不能結匯，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託人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委託人結匯申報，委託人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受託人獲悉委託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受理。

十三、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中資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寄送予委託人。

十四、對帳單

受託人每月應製作載有當期發生之交易(包括：申購、贖回、轉換、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之對帳單，並郵寄書面或電子檔案之對帳單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十五、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如需變更本約定事項，均應將其修改內容以顯著方式，於受託人網站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 (二)受託人將本約定事項之變更通知於受託人網站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 (三)受託人於本約定事項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或繼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1.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 2.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3.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遭受清算、更生**、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 4.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十六、信託關係終止後之處理

信託關係終止後歸屬於委託人之收益(含孳息)，除數額不敷支付手續費或行政費用，委託人茲同意予以拋棄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按下述方式辦理：

- (一)如為現金：存入委託人指定之贖回或收益分配帳戶。
- (二)如為股票：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以處理當時之市價賣出，所得價金依前述現金收益辦理。
- (三)如為投資商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持有之商品之單位數予以強制贖回，所得價金依前述現金收益辦理。

十七、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為不定期限之信託。本信託存續期間內，除信託投資標的另有閉鎖期、提前贖回之限制或類似之投資期間限制外，任一方得隨時依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節第十六條之約定，以事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雙方之信託關係。

十八、特別交易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廿、稅賦

- (一)如按金融市場處理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慣例或依個別投資標的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應繳之稅賦者，相關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 (二)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個別投資標的之相關稅賦規定，委託人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

廿一、其他

- (一)委託人若於本總約定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約定書/約定事項生效之日起一律由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特別約定事項取代，本約定事項如與總約定書或其他約定事項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
- (二)受託人於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時，得對於每一項投資之申購、贖回、轉換交易及其他事項，訂定交易金額限制及相關作業規則，此等限制或作業規則或其修正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之網站或各分行營業場所時，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一、定期定額方式為信託投資之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提出或支付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中進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等，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時，受託人得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且若定期定額自申購日始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而無任何信託投資餘額時，該筆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 (三)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二、信託費用之計收

- (一)受託人對於投資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收取報酬、費用或費率詳如基金交易相關文件。
- (二)受託人、國內外發行機構、基金公司或證券商等機構可能基於成本負擔考量或其他正當因素，隨時調整前揭費用或費率。
- (三)除前揭費用外，受託人亦可能針對個別投資標的之申購，收取個別手續費，其費用標準、種類、支付時期等約定，應詳載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內，且就該個別投資標的之費用計收，並應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三、投資標的之贖回與轉換

- (一)委託人得於受託人完成委託人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以填具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或轉換手續，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於合理處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申請贖回。
- (二)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申請贖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贖回若經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認定符合其規範之短線或擇時交易認定標準者，發行機構可能收取買回費用，費率標準將依該經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通知為準。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出售處分或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所衍生或尚有未完全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通知後，逕行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轉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入帳帳戶內。
- (三)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委託人得申請共同基金之轉換，共同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集團)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共同基金為限(但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不得互轉)。但基金轉換仍應依基金公司規定作業為準。若屬不同幣別基金之轉換其幣別兌換，係以基金管理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四)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贖回或部分轉換時，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轉換出之單位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 (五)申請部分贖回或部分轉換後仍持有該基金者，且原基金含定期定額信託者，將繼續扣款。轉出後之基金即成為單筆信託。另，如申請全部贖回或全部轉換，且該筆基金仍含有定期定額信託者，除委託人同時辦理終止定期定額信託者外，該筆基金之定期定額信託關係仍存續，且委託人將依原約定繼續扣款。
- (六)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四、短線交易之處理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除本總約定書第一章之約定外，若委託人所從事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認定標準者，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應依主管機關及/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姓名以及相關交易資訊等)予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受託人並得依其要求拒絕或限制委託人之新增申購或為轉換交易。另如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須就短線或擇時交易而需收取買回費用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或相關短線交易費用時，費率標準將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

貳之一、電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事項條款：

- 一、委託人利用電子銀行功能指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受託人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及申請電子銀行服務(受託人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 二、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之指示後，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得再對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始提供本約定事項所定之服務，若受託人依合理判斷懷疑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或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得不提供該等服務。
- 三、委託人以電子銀行功能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且應於受託人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委託人如欲變更密碼，應以受託人指定之方式，包括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為之，並經受託人確認收受且同意後始生變更密碼之效力。
- 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章第壹、貳節、第四章「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五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等本總約定書其他章節之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六、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

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下稱「境外結構型商品」)。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 (一)「申購期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申購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期間，載於該特定投資標之產品說明書及/或申購表內。
- (二)「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包括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等。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載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 (六)「起始日」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載的交易條件，受託人就申購金額自委託人指定帳戶實際扣款之日。

二、交易確認

就 20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新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契約，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交確認資料之日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因於申購期間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 (二)若於申購期間內，因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債券發行條件較產品說明書所載之條件為差，或法令變更無法受理投資該債券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託人得於起始日前逕行取消原申購交易。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1)自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表時起至該投資標的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及(2)於投資標的起始日，從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作業或存款餘額不足前項款項時，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五、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提前終止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六、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受託人於委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外國債券」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債券。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外國債券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 (一)「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二)「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 (三)「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外國債券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 (四)「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載有該外國債券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 (五)「交易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向債券交易對手下單之日。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外國債券必定成交。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無法成交，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二)若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因外國債券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導致無法符合法令受理投資該債券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請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三)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後，如受託人獲悉該外國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之發行評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致未達法令規定之評等者，或該債券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它與債券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行為，委託人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是否就此對受託人為進一步之交易指示。

四、 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五、 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外國債券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六、 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由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依前項規定而為之贖回指示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期滿。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外國債券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負任何保證。

(三)若依照個別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四)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債券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債券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債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簡稱 ETF)係指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之基金者(下稱「ETF」)。ETF的投資目標是將指數予以證券化，並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ETF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ETF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 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ETF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二、 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一)委託人因投資ETF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或贖回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ETF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二)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三、 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有關委託人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委託人應負擔手續費用及手續費率，悉依各ETF之相關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委託人依前項規定指示贖回者，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ETF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負任何保證。

(三)若依照個別ETF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四)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ETF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ETF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ETF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ETF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第九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

客戶(或稱「立約人」)於銀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應詳閱本章之規定。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

壹、一般約定

一、 解釋與釋義

就本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1)「開戶申請」係指依據銀行指定之格式並用以向銀行申請開立投資帳戶的開戶申請表。

(2)「關係企業」係指關於銀行：(i)任何銀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ii)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實體；或(iii)任何與銀行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對實體或人的「控制」，係指就該實體或人具有超過50%表決權之情況。

(3)「銀行」係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4)「客戶」係指就每一投資商品而言，完成並向銀行提交相關之結構型投資商品申購表或簽署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商品文件以申請承作投資商品的個人客戶；尚未在銀行開立投資帳戶的個人客戶，尚須完成並提交開戶申請。

(5)「投資商品」為本章之目的，係指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

二、 計算代理人

關於每一投資商品的所有決定與計算均由計算代理人為之。除投資商品的文件中另有約定或規定外，由銀行擔任計算代理人。所有決定與計算均由計算代理人基於善意為之，且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各方當事人為終局且有拘束力。除基於善意所為者外，計算代理人對任何一方皆不負擔任何義務或職責，也不負擔任何代理或信託之責。計算代理人在作出決定與計算前無須諮詢雙方意見。

三、 聲明及擔保

(一)客戶向銀行聲明並擔保(該聲明及擔保視為客戶於簽署本總約定書並完成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時所作成，且於進行任一投資商品之日重複該等聲明及擔保，並在客戶於銀行仍繼續持有投資帳戶或尚有投資商品餘額之期間內皆為有效)且同意銀行係依據客戶之聲明與擔保與客戶達成投資商品交易合意：

1. 客戶有完整的權力、權限及合法之權利從事投資商品交易、訂立投資商品文件，並履行因此產生的義務；客戶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行為以使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對其構成經合法授權、適法、有效、具拘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之義務；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所需要之所有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單位的同意、執照及核准均已取得，並具有完整之效力及作用，且該等同意、執照及核准之附款亦已全部達成；此外，該投資商品文件及投資商品係有拘束力且可依據其條款為強制執行，亦不違反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法院或自律機構發布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裁判或命令；
2. 客戶應依據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就投資商品為揭露及 / 或申報；
3. 客戶並無審理中或就其所知無潛在之法律上、或由法院、法庭、政府機關、機構、官員或仲裁員審理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該投資商品文件或投資商品對客戶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或客戶依據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履行義務之可能性，造成疑問或影響；
4. 客戶係以本人為當事人訂立投資商品文件及投資相關投資商品，且無意圖將該投資商品之全部或部分作任何轉售、銷售或分割行為，且無任何他人就該投資商品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5. 客戶具備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的知識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買新興市場金融商品和其他資產，及投資與投資商品所連結者相類似的衍生性商品相關事宜），並且客戶已獲取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用以評估投資商品之優勢及風險之獨立建議。客戶已仔細閱讀相關投資商品文件，了解其中所載之條件以及提示的主要風險，並且認知該投資商品文件非為揭露所有與投資商品相關之風險而設。客戶已經收到有關其所投資之投資商品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訊息。客戶已經仔細審閱評估其特殊財務需求和投資目標。客戶確認投資商品對其是適合的投資，且依據其本身之判斷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所取得之獨立顧問的建議，其能夠承受投資商品的經濟及其他風險。客戶並非倚賴銀行或關係企業、員工、代理人等所提供之任何建議、說明或推薦（無論為書面或口頭），且未自銀行獲取任何與投資商品預期收益相關之確認或保證。客戶知悉且同意銀行並非就該投資商品擔任其受託人或顧問。客戶了解其承受可能發生之損失的一切風險，且不得就該等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銀行賠償或要求銀行使其免於受到損失；
6. 客戶了解並同意，就該投資商品，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同時擔任多重角色，包括擔任計算代理人及就該投資商品所生義務進行避險。無論係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自營帳戶或受其管理之客戶帳戶，或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原因或其他因素，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締結、調整和解除與投資商品連結之證券、金融商品或其他收益相關之交易，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持有與投資商品重大關聯之利益、關係或安排，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持有與客戶於投資商品中所持有之部位相反或不一致的部位。為履行這些職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之經濟利益與該投資商品之客戶的利益具有潛在衝突。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可能在簽訂投資商品之時或之後，擁有關於投資商品的資訊，且此資訊對於投資商品而言可能具有重要性，且該資訊但對客戶而言，可能為或不為得以公開獲知或為客戶所知悉者，此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均無義務揭露此資訊給客戶（無論是否為保密資訊）。
 - (二) 一經銀行要求，客戶應立即全額補償銀行並使銀行免於受到任何因為或關於任何上開聲明或擔保不實或變為不實，所導致之損失、損害、成本、請求、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談判損失、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所導致之成本及損失），不論其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為銀行所造成或可承受。銀行於決定其請求金額時，得依其所定之市場匯率，轉換為其認為合適之幣別。客戶之補償義務係為一無條件且獨立之義務，不受任何投資商品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所影響、損害或限制。

四、轉讓

- (一) 除為銀行的利益或經銀行事前書面同意者外（銀行有獨立絕對之權利決定是否予以同意），客戶不得就投資商品（或其利益）之全部或部分加以出售、移轉、設質、擔保、轉讓、再抵押、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或交易，或授權或容任其上有第三人之權利產生，或意圖進行此類行為。
- (二) 銀行得於任何時間，經通知客戶後，讓與或移轉銀行依投資商品文件所生之全部或部分利益、權利及 / 或義務予銀行認為適當之人。該等受讓人或受移轉人就該等讓與或轉讓予其之權利及 / 或義務，享有與銀行完全相同之利益。

五、違法行為和不可抗力

- (一) 對於每一投資商品而言，在不損及並在附加於銀行依投資商品文件所得享有之任何其他提前終止權利外，如銀行因善意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構或權力（無論為法律上或事實上者）之現有或將來的相關法律、規範、規定、裁判、命令或指令，或其相應的解釋（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因不可抗力或國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緊急程序之實施、任何相關市場暫停交易）、民間動亂、恐怖行動及其威脅、自然災禍、戰爭、罷工、政治暴動或其他事件（包括金融及經濟事件）等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致銀行認為依據投資商品文件或就投資商品履行任何絕對或或有之義務或銀行就該等義務為避險之能力之全部或一部，遭到妨礙、延滯或已成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則銀行有權於通知客戶後終止該投資商品之全部或一部。
- (二) 投資商品因前述情況而終止時，銀行將決定該投資商品於終止之日之公平市價（如該終止日不符合商業上之合理性，則以其他符合商業上合理性之日為準），以銀行合理決定之貨幣，並扣除任何成本、支出、稅捐、稅賦、費用、收費、請求或損失（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幣別轉換所生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及債務（不論銀行是否合理預見，或因結構型投資商品終止所導致或與其相關所須承擔或造成者）後支付給客戶。

六、修改

銀行有權決定隨時增加、刪除或變更本章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之任何條款。若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將影響客戶的責任和義務時，除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係依據法律或法規之要求者外，銀行應事前通知客戶，且給予客戶自通知日起 7 天的審閱期。前述通知得由銀行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為之。如果客戶於上述審閱期屆滿後持續交易投資商品，客戶將被視為接受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且客戶之該等交易將適用相關之投資商品文件及修正後之條款。

七、效力

本約定事項將適用於客戶投資的個別投資商品，且無須於每次投資時重新簽署。

貳、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解釋與釋義

(一) 對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 (1) 「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 (2) 「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由銀行發出用以確認其接受客戶承作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確認有關該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申購表、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投資人須知及交易確認書等。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本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 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或一般約定事項之定義。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適用之：(a) 交易確認書，(b) 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c)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d) 一般約定事項。有關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未規範之事宜，應以交易確認書、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本章一般約定事項之約定、本總約定書其他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為準。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計算

就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客戶得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中的損益或給付的計算方法以及該等損益或給付(如有)的相關條件，均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及 / 或交易確認書所載條件為準。

三、聲明、擔保及風險揭露

- (一) 客戶了解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客戶認為適當的調查及分析，且在客戶認為需要的範圍內，向相關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以使客戶全面瞭解及確認有關商品及購入、持有與賣出該等商品的法律、財務、稅務與其他風險。
- (二) 客戶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三) 客戶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四) 客戶了解如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五) 客戶了解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客戶可能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六) 客戶了解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客戶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七)客戶了解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參、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解釋與釋義

(一)對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 (1)「**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 (2)「**申購金額**」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擬投資於該結構型投資商品的金額。
- (3)「**付款營業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除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外)係指商業銀行在以下地點有對外營業(包括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之日期：(i)台北；及(ii)(除有關付款貨幣為新台幣者外)付款所使用貨幣所屬的主要金融中心，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泛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
- (4)「**本金金額**」係指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存入並經銀行接受以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全部或部分申購金額。
- (5)「**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由銀行發出用以確認其接受客戶以本金金額承作該結構型投資商品並確認有關該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6)「**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包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申購表、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投資人須知及交易確認書等。
- (7)「**申購表**」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擬以申購金額承作該結構型投資商品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銀行的申請書。
- (8)「**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載有該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條件的文件，包括附在產品說明書之產品附件(如有)，且客戶應已在相關申購表中對該產品說明書表示接受與同意。
- (9)「**起始日**」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依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所載的交易條件，銀行接受客戶以本金金額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日期。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或一般約定事項之定義。

(三)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適用之：(a)交易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c)申購表，(d)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e)一般約定事項。有關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未規範之事宜，應以本章一般約定事項之約定、本總約定書其他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為準。

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

(一)客戶提交申購表，構成客戶向銀行提出按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所載條款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不可撤銷的要約，雙方同意，自客戶適當完成並提交相關申購表起，與結構型投資商品有關的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銀行仍得根據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之規定，終止與結構型投資商品有關的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

(二)客戶必須在提交申購表時，將申購金額存入客戶在銀行開立的指定存款帳戶。在不損及銀行依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之規定拒絕接受申購並終止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之權利的前提下，銀行得因客戶指定存款帳戶內之餘額於其提交申購表時少於申購金額之情事，視為客戶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申請不生效力。

(三)銀行將在起始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本金金額及相關交易條件。惟交易確認書未能提供或有任何延誤，均不影響結構型投資商品對雙方的約束力。除非客戶在交易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5(五)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交易確認書應被視為對結構型投資商品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三、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收益或給付

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得從結構型投資商品中獲取的收益或給付的計算方法以及該等收益或給付(如有)的支付條件均按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所載條件為準。

四、銀行支付客戶款項和通知書

(一)任何銀行需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將會存入至客戶在至少兩個付款營業日前通知銀行的帳戶；如銀行並未收受該等帳戶資料之通知，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經停止運作，銀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但無此等義務)將資金存入客戶在銀行開立的任何帳戶。

(二)如客戶未能按前項約定指定接受付款的帳戶而導致銀行延誤付款，銀行無須對客戶就該應付款項的任何利息，以及客戶因銀行延誤付款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三)銀行將在到期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向客戶提供一份載明客戶就該結構型投資商品所獲得的收益或給付的通知。

肆、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

客戶經銀行同意承作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者，客戶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此特別約定事項，均將繼續適用於客戶嗣後所為之外幣組合投資。

一、解釋與釋義

(一)名詞解釋：

- (1)「**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各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
- (2)「**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 (3)「**替代貨幣**」係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 (4)「**基礎貨幣**」係指客戶認購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貨幣，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5)「**營業日**」係指(除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跨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
- (6)「**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利率以及增強收益率。
- (7)「**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 (8)「**增強收益金額**」係指依增強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並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予客戶之報酬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增強收益率」x(「承作天期」÷「基期」)。
- (9)「**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10)「**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其他銀行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定之日期，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贖回金額。
- (11)「**利息金額**」係指就外幣組合投資，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利率」x(「承作天期」÷「基期」)。
- (12)「**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 (13)「**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4)「**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5)「**到期日**」係指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相當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
- (16)「**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

- (17)「**本金金額**」係指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 (18)「**贖回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利息金額以及增強收益金額之總額。
- (19)「**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或替代貨幣。
- (20)「**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或客戶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 (21)「**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 (22)「**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日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 (23)「**交易日**」係指同意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 (24)「**承作天期**」係指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 (25)「**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 (26)「**起始日**」係指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 (27)「**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帳戶本金」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準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 (28)「**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 (三)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 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 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承作外幣組合投資

- (一)客戶欲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應經銀行及客戶雙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並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之（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為免疑義，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條件及內容及對客戶所為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報價，不得視為進行外幣組合投資之要約、邀請或建議。詳細商品條件及相關權益悉依外幣組合投資文件等相關文件為準。
- (二)除法律禁止外，客戶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客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前項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客戶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 (三)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客戶應按照銀行的要求，在銀行開立或維持投資帳戶及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結算帳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得為結算或結清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帳戶(包含但不限於結算帳戶等)，客戶並應提供銀行不定時要求的訊息和相關文件。銀行依據上開約定開立之帳戶時，得（但無義務）在相關外幣組合投資的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或透過其他銀行自行決定的方式，通知客戶該等帳戶或投資的詳細訊息。
- (四)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
- (五)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 5（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 (六)無論一般約定事項中是否有不同約定，銀行有權拒絕客戶以外任何人發出之與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任何指示（包括遠距指示）。

三、不得提前領回

- (一)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非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提前領回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
- (二)縱有上述約定，如果銀行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於實行該提前贖回或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付款，其金額相當於本金金額扣除相當於本金金額百分之二的合約終止費用，並扣除所有因提前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所致之成本、請求、損失、費用（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貨幣兌換所造成之成本或損失）和債務，不論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銀行所維持或造成。
- (三)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本金損失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 (一)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贖回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贖回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贖回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 (二)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三)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贖回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 (四)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儘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贖回金額，以及贖回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 (五)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到期時不得自動繼續承作，客戶可以親至銀行或透過銀行同意之其它方式，另行與銀行約定承作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條件與個別條款。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 (一)外幣組合投資為一具有高度投資風險之產品，客戶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遭受本金金額之損失。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並應完全理解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審慎投資。
- (二)(1) 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及「買入基準貨幣本金七成之匯率選擇權」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若定價日基準貨幣走強至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取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等值帳戶本金七成金額加上七成總收益金額。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是否可執行其買入匯率選擇權之權利，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 (2) 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 (三)外幣組合投資並非存款，因此不可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產品。外幣組合投資並不保本，且客戶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 (四)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
- (五)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贖回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不得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 (六)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贖回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但未達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
- [本段不適用於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大幅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並於商品到期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基礎貨幣支付客戶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 (七)外幣組合投資並不適於對相關匯率或影響該匯率走勢之因素不熟悉的投資人。相關匯率將受到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政治、經濟、金融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每一貨幣交易所在貨幣市場之因素的影響。相關匯率會隨時間因許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變化，該等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將該等貨幣作為法定貨幣進行流通之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特別是通貨膨脹率、利率水準、收支平衡以及該國政府盈餘或赤字之程度。
- 政府可固定外匯匯率，設定匯率浮動區間，或使之自由浮動。政府，包括發行與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貨幣的政府，利用各種技術，例如以中央銀行干預或施以法令管制或課稅，藉以影響各別貨幣之匯率。其亦得發行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或透過低估或重估貨幣之方式以變更匯率或相對的外匯特性。因此，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以及其應付金額可能受主權政府行動的影響，主權政府可能變更或干預先前根據其他市場情況或貨幣跨國界流動而自由確定的定價和波動。在外幣組合投資之投資期間內，如匯率變為固定的（或就某些特定貨幣，其變為浮動者），或如有任何匯率之低估或重估或強制，或其它管制或稅賦，或產生其它影響外幣組合投資相關貨幣或其它貨幣的變化，則外幣組合投資將不作任何抵銷的調整或變更。
- 又，涉及或關於新興市場貨幣之交易，相較於投資於其它市場的貨幣而言，亦具有較高之風險。
- 此外，如客戶為投資於外幣組合投資而兌換其它貨幣時，客戶須注意將外幣組合投資之貨幣換回原貨幣時，匯率浮動的風險可能帶來損失。
- (八)客戶了解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
- (九)在一般的營運過程中，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得隨時就外幣組合投資價格之預期波動表達意見。該等意見有時會傳達予客戶。然而，這些意見依世界經濟、政治和其他發展情況，可能隨時區而有不同且可能有所變化。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客戶應自我評估外幣組合投資之優勢，且不可依賴於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所提供關於外幣組合投資的未來價格走勢的意見。
- (十)提供予客戶之外幣組合投資歷史價格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將此資訊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價格的區間、趨勢或未來波動，及外幣組合投資未來表現的指示。
- (十一)本外幣組合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而係投資，客戶需自行承擔銀行的信用風險及相關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之義務時，投資人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
- (十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涉及風險，而應於對例如相關匯率、利率及外幣組合投資之條件的未來潛在變化方向、時間、幅度進行評估後，始可進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可能受到多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因此一個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有不可預測的複合效果。銀行無法保證任何風險因素之組合對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十三)客戶應了解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第十章 附錄

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服務項目		適用客群	總資產<NT\$100 萬	總資產<NT\$200 萬	豐盛理財
自動化交易服務	國內跨行提款-ATM		NT\$5 / 每次 ^{註2}		免費 / 每月 30 次 ^{註1}
	國內跨行轉帳		NT\$15 / 每次		免費 / 每月 5 次 ^{註1}
	跨國提款-ATM		手續費 NT\$100+ 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次		手續費免費+ 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次
(國際清算手續費非銀行手續費，將隨國際清算組織之規定而調整)					
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NT\$100 / 每次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NT\$200 / 每次		
票據	申請空白支票		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NT\$15 萬元 · NT\$10 / 每張 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NT\$15 萬元 · 免費		
	退票違約金		NT\$225 / 每張		
	退票註記		NT\$150 / 每張		
	託收票據委託同業代收	依受託行收費標準+另加 NT\$5 / 每張	依受託行收費標準 / 每張		
	託收票據撤票		NT\$100 / 每張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NT\$100 / 每張		
	票據掛失止付		NT\$150 / 每份		
	調閱 / 複印庫存託收票據		NT\$50 / 每張		
	簽發本行支票		NT\$50 / 每張		
	簽發台銀支票		簽發面額 < NT\$100 萬元 · NT\$400 / 每張 NT\$100 萬元 ≤ 簽發面額 · NT\$200 / 每張		
其他	台幣匯出匯款		匯款金額 ≤ NT\$200 萬元 · NT\$30 / 每筆 NT\$200 萬元 < 匯款金額 · 每逾 NT\$100 萬元 · 加收 NT\$10 / 每筆		
	存款餘額證明/投資餘額證明		NT\$200 / 每份 · 第二份起 NT\$100 / 每份		
	印鑑掛失 / 印鑑更換 存摺補發 / 存單補發		NT\$100 / 每一申請事項		
	列印傳票		NT\$100 / 每張 (如傳票已送倉儲公司保管者 · 需另加收調閱紀錄費 NT\$800 / 每次)		
	列印往來帳戶明細		申請日前一年內 · 免費		
			逾一年 · NT\$100 / 每份(年) (收費上限 NT\$2,000)		
	補發水單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免費 ·		
			申請日前一年以內 · NT\$50 / 每張 · 逾一年 · NT\$100 / 每張 (如已送倉儲公司保管 · 則倉儲文件調閱費 NT\$800 / 每月)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扣費證明		NT\$100 / 每張		
	信用卡掛失止付		NT\$200 / 每張 (豐盛御璽卡免收)		
	補發金融卡		NT\$100 / 每張		
	補發魔力卡		NT\$200 / 每張		
	房貸餘額證明/還款證明正本		NT\$100/每次		
	房貸 6 個月以前往來交易明細		NT\$200/每次		
	補發房貸繳款說明		NT\$200/每次		
	補發房貸清償證明		NT\$200/每張		
	補發房貸契約書影本		NT\$500/每次		
	補發房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NT\$500/每次		
	補發車貸清償證明		NT\$200 / 每張		
	車貸客戶變更繳款日		NT\$600 / 每次		
豐盛理財客戶相關費用	帳戶管理費		-----	未達總資產門檻 ^{註1} · 每月收取 NT\$500	
	特別手續費		-----	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 · 收取 NT\$200	
外幣匯入	手續費	一般匯入款	NT\$200 / 每筆		免費
		國外票匯 (以台幣計價)	NT\$500 / 每張 (限解付行為本行之匯票，解款為台幣後若需匯至本國他行需另依台幣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匯費)		
		國外電匯 (以台幣計價)	NT\$500 / 每筆		
外幣電匯	手續費	匯出	NT\$600 / 每筆		電匯至 DBS Group 帳戶：免費

服務項目		適用客群	總資產<NT\$100 萬	總資產<NT\$200 萬	豐盛理財															
匯出	(郵電費另計)	退匯	NT\$300 / 每筆																	
		退匯後重匯	NT\$800 / 每筆																	
		一般電匯	NT\$300 / 每通																	
	郵電費	全額到行	NT\$600 / 每筆 (若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改匯/退匯	NT\$300 / 每通																	
		取消/查詢/退匯後重匯	NT\$300 / 每通																	
		電匯至非 DBS Group 帳戶：NT\$600 / 每筆																		
外幣票匯匯出	手續費 (郵電費另計)	匯出	NT\$50 / 每筆																	
		改匯	NT\$50 / 每筆 (客戶須退回原開票據，並由本行重行開立另一票據)																	
		票匯止付	NT\$1,000 / 每筆																	
	郵電費 (匯出/改匯/止付/查詢)	NT\$300 / 每通 (改匯以 2 通郵電費計收。除以上所列郵電費之外，若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外幣現鈔	存入與提領		依存/提金額及本行當時之外匯牌告即期及現鈔匯率之價差收費 (最低 NT\$100/筆) 例：客戶提領 USD5,000，手續費即為 5,000 × (29.225-29.025)=NT\$1,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幣別</th> <th colspan="2">即期</th> <th colspan="2">現鈔</th> </tr> <tr> <th>銀行賣出</th> <th>銀行買進</th> <th>銀行賣出</th> <th>銀行買進</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元</td> <td>29.02500</td> <td>28.92500</td> <td>29.22500</td> <td>28.72500</td> </tr> </tbody> </table>				幣別	即期		現鈔		銀行賣出	銀行買進	銀行賣出	銀行買進	美元	29.02500	28.92500	29.22500	28.72500
	幣別	即期		現鈔																
		銀行賣出	銀行買進	銀行賣出	銀行買進															
美元	29.02500	28.92500	29.22500	28.72500																
台幣現鈔兌換外幣現鈔		交易金額 1% (最低收費 NT\$100/筆)		免收																
外幣現鈔兌換台幣現鈔		交易金額 1% (最低收費 NT\$100/筆)		免收																
外幣光票	光票託收 ^{註3}	手續費	依票面金額 0.05% 計收 (每張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郵電費	付款行所在地		收費/每筆															
			台灣 / 香港 / 澳門		NT\$200															
			亞洲 / 紐澳		NT\$250															
歐美及其他地區		NT\$300																		
(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同一付款行，同一幣別，同一申請人視為一筆)																				
旅行支票	旅支託收 ^{註4}	手續費	依票面金額 0.05% 計收 (每筆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註：同一付款行，同一幣別，同一申請人，每 10 張視為一筆，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																	
		郵電費	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																	

備註：

- 豐盛理財客戶：
 - 若您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 2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 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新台幣 500 元整。
 - 上月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且額外得享有每月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上月總資產達新台幣 4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可享當月減免 5 次。惟外幣電匯/票匯匯出郵電費、光票託收業務、旅支託收業務不適用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另豐盛理財客戶如欲就「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 USD5,000 為一計算單位，即客戶如提領 USD12,000 則其減免次數即以 3 次計算。
 - 豐盛理財客戶國內跨行提款-ATM，超過每月免費次數時，依該項目收費標準收費。
 - 豐盛理財客戶進行國內跨行轉帳，每月免費次數係就所有自動化通路交易合併計算，超過每月免費次數時，依該項目收費標準收費。
 - 豐盛理財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行官網。
-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
 - 一般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月平均餘額達 NT\$3 萬元，次月享有跨行提款三次免手續費之優惠。
 - 薪資轉帳戶及 50 樂活活儲帳戶，開戶日次月起享有每月五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之優惠。
-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50,000(含)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若有損毀、塗改、背書轉讓、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得受理。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 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辦理(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均得受理)。
- 旅行支票託收業務，僅託收本行(含寶華及泛亞銀行時期)售出之旅行支票，且須出示當時旅行支票購買憑證方得受理。
- 上述各項外匯業務收費係為 DBU 收費標準，OBU 及其他外匯業務收費請洽櫃台。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版本日期：2013.06)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或與 臺端有關之第三人相關服務。

另請注意，本告知義務內容現已公告在本行網站(網址：www.dbs.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 臺端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不影響 臺端與本行其他相關約定。本告知義務內容所載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臺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 臺端不同意上述條款對 臺端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事項，本行將可能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調整或變更其內容，本行得於營業處所或本行網站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 臺端明瞭並同意前述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本行網站後， 臺端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 臺端。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一、存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票據交換業務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包括行銷本行業務及與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境內外公務機關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或 三、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本行業務行銷或本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 四、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本行之母行、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清結算行、代理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評等機構、專業顧問、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本行與臺端間之合約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包括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之人以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票券業務 ●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爭議處理 ●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三、信用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消費者保護 ● 商業與技術資訊 ●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資通安全與管理 					
四、外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或客戶相關問卷 ● 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 					
五、有價證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券業務 ● 投資管理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授信業務 ● 徵信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債券業務 ●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 ● 洗錢防制及犯罪預防 ● 配合全球恐怖份子調查 ●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六、財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業務 ● 存款與匯款業務 ● 投資管理 ● 信託業務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財產管理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委外作業 ● 訴訟、非訟、仲裁或或其他紛爭解決之事務等目的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保管箱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 代理收付業務 ● 依法令規定辦理之保險業務 ● 本行與第三人間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 信託業務 						